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公告

#### 有關收購物業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港幣318,000,000元購買該物業。購買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收購而言，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及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合共332,979,3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9%））索取有關收購之書面批准。倘本公司將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毋須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本公司將繼續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批准收購提呈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連同(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批准收購提呈決議案）之通告（如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購買價港幣318,000,000元購買該物業。

## 正式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卓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b) 星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購買主體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按其所載之條款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物業。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 該物業

該物業為一座位於香港荷李活道151號之商業大廈。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2,809平方尺。

該物業按現狀連同34份租約出售。該等租約之月租約為港幣1,098,220元。

## 購買價

收購之購買價為港幣318,000,000元，其中(i)作為初步訂金及進一步訂金的港幣31,8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i)餘額港幣286,2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屆時完成將告落實。

收購之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計及該物業之市場價格及鄰近該物業之物業之市場價格後釐定。估計該物業之總成本約為港幣336,000,000元，即購買價連同有關印花稅、物業代理佣金、註冊費、法律費用及通函印刷費用之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完成收購時，買方將持有該物業。

## 有關賣方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持有該物業之權益。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該物業位於商業區之優質位置及收購乃本集團之一項寶貴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獲得源自該物業之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收購可增強及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

收購之代價將部份來自銀行貸款及部份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時市況下，購買價及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正式買賣協議及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而言，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及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合共332,979,3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9%））索取有關收購之書面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如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毋須就批准收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否則，本公司將繼續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批准收購提呈決議案。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取得收購之書面批准，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詳情；連同(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就批准收購而提呈決議案）之通告（如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書面批准）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6),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該物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按購買價港幣318,000,000元買賣該物業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內地段第853號E段第1分段餘段、內地段第853號E段第2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853號E段餘段之所有該等土地或地塊連同建於其上之宅院、建築物及樓宇 (荷里活道第151號)
「買方」	指	星俊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